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的通知	1
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7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意见的通知	39
关于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66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68
关于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7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	8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的通知

(临政发〔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淄博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淄政发〔2018〕3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临淄区第三次国土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查清全区土地利用现状,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等各项工作需要,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实现国土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

二、主要任务

在全区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城市开发边界调查、开发区调查、自然保护区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采煤塌陷地调查、基本农田更新、不稳定耕地更新等专项调查;建立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三、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 年 11 月底前,开展调查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编制、宣传等工作。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基本数据。

2020 年,汇总全区国土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

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数据上报、成果发布等。

四、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第三次国土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摸清我区国土资源家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撑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基础性工作。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任务。区政府成立临淄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临淄国土资源局会同区统计局负责。其他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本区域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本次国土调查经费由区财政负责,要积极筹措、统筹安排,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第三次国土调查顺利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调

查队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三)搞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国土调查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引导。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进一步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临淄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临淄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成 员：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孙志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客运管理办公室主任
- 冯卫民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徐长彬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普查办主任
-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于振国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齐文铎 区园林局党支部委员、齐园党支部书记
- 王文韬 淄博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规划科副科长

- | | |
|-----|-------------------------------------|
| 于 焱 | 区文物管理局副局长 |
| 王 兵 |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
| 陈继奎 | 淄博市大武水管处副处长 |
| 王洪伟 |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长 |
| 刘 静 |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利民 |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朱 冰 |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何庆林 | 敬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吴雪江 |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薄 刚 |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周鹏飞 |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 于在义 |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杨 博 |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付兴文 |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高 晋 |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巩 飞 |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孙俊学 |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行政处处长 |
| 赵贵田 | 华能辛店电厂副厂长 |
| 刘金考 | 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淄博分公司经理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王德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光兴、张汉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临政字〔2018〕212号)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形成发展新动能,根据山东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商字〔2018〕19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统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打造新的外贸生态圈,加快推进产业特色鲜明、自主品牌优势突出、业态模式创新发展、外贸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的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推动外贸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由传统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实现外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以技术、品牌、质

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二、基础条件

临淄区是齐国故都、石化名城、世界足球起源地,全国特大型石化联合企业——齐鲁石化整体坐落境内,培育形成了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高分子材料、高档纸、生物医药、稀土新材料六大产业集群,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江北最大的塑料产品生产基地,世界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山东省政府唯一批准设立的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2017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38.8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50.1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2万美元,成功揽获全国工业、综合实力、投资潜力、创新创业和新型城镇化质量五个“百强区”荣誉称号。

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是临淄区支柱产业,全区现有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生产企业578家(其中外贸企业211家),原油一次加工能力1780万吨/年;规模以上塑料加工企业56家,具备百万吨级的塑料产能,产业总产值130余亿元。

2017年全区化工及相关产业实现产值1319.5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75.40%;2018年前三季度,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实现产值837.1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75.56%。2017年,全区共加工原油约1300万吨及重油713万吨,占全省总加工量的12.9%;油品产量合计715万吨,占全省总量的8.4%。

临淄区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门类齐全,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和配套体系,是山东省唯一的乙烯生产基地、全省乃至全国开展C4综合利用最早的地区、全省裂解C5的唯一产地、C9国内市场

占有率 35% 以上。临淄化工及相关产业集聚优势明显,齐鲁化工区是重点集聚区,为省政府第一批化工园区,位列“2018 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第五位(全省第一位),培育形成了原料油加工、塑料加工、低碳烯烃、C4、聚氨酯、精细化学品及化工新材料等 6 大产业链条,形成年加工 1820 万吨原油、年产 80 万吨乙烯、63 万吨聚乙烯、30 万吨聚丙烯、60 万吨聚氯乙烯、69 万吨丁辛醇、70 万吨芳烃、21 万吨苯乙烯、60 万吨增塑剂、20 万吨苯酐等优势产业。齐鲁化工区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6 亿元(含齐鲁石化),利税 278 亿元,利润 101 亿元,2018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874 亿元(含齐鲁石化),利润 50 亿元,利税 136 亿元。化工龙头企业集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C4 综合利用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甲乙酮生产企业;山东清源集团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全省共有 3 家);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是省内龙头地炼企业;山东齐旺达集团是中石化网络供应商成员之一;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可再生 PS 塑料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PVC 和丁腈手套龙头企业。

临淄区积极推进化工转型升级,打造绿色化工。按照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指导意见》,制定《关于实施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高规格编制《临淄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产业规划报告》,明确任务目标,科学分类施策,通过关停并转、进园

入区、技改升级、创新驱动,强力推动化工企业发展壮大、整合重组、关闭淘汰,对传统产业生产装备、工艺流程进行全面升级、全程再造,加快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力争 2018 年全区化工生产企业压减 150 家左右、2019 年压减 100 家左右、2020 年控制在 100 家左右,实现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化工企业自动化信息化装备达标率、化工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进度目标完成率“三个 100%”、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目标,化工园区的集约化、智慧化、现代化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 80%,化工产业园区化率达到 95%。

近年来,临淄区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重点企业无严重违法经营情况。

临淄区对外贸易稳步增长,石化及相关产业成为支撑外贸增长的重要因素。2016 年,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81.2 亿元,其中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实现进出口总额 54.1 亿元,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 66.63%;2017 年,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148.9 亿元,其中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实现进出口总额 117 亿元,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 78.58%;2018 年前三季度,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184.8 亿元,同比增长 78.7%,增速居全市第二位,其中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实现进出口总额 157.7 亿元,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 85.36%,进口总额完成 151.24 亿元,增长 104.2%,总额和增速均位居全市第二位。

临淄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开放型经济发展,2018 年兑现《关于进一步加快园区建设的意见》,为 128 家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392 万元;出台《关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实

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全区开放型经济的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成立了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厘清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责任界限、细化责任分工，形成推动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合力；设立 1000 万元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增强了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动能和后劲。

临淄区积极建设外贸公共服务体系，与中仓协、中国物流协会等国家级商协会合作密切，建立了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按月调度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特殊情况一事一议，全力维护重点企业平稳运行，按月进行全区外贸运行分析，全面分析全区外贸形势。深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大力开拓国际市场，2018 年，先后组织 9 家企业赴俄罗斯、白罗斯和匈牙利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推介活动，赴爱尔兰、捷克、奥地利开展贸易促进活动；组织 30 余家企业参加黎巴嫩、乌兹别克斯坦、日本等推介会 10 余次；组织区内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 60 余次。积极参与进口博览会，组织 180 余人报名、12 家企业的 44 人入馆，展会达成成交意向 1000 万美元；帮助清源集团、鑫泰石化申请原油进口配额共 604 万吨、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食糖进口配额 3500 吨，促进全区进口规模不断扩大。

2016 年以来，临淄外贸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外贸新业态发展迅速，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时间内实现供应链管理收入从零到百亿元(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营收 127.03 亿元)的跨越式发展。跨境电商生态圈基本形

成,山东美旗石化交易有限公司作为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已整合了800余家会员,初步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与省级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方达电子商务园达成战略合作,委托其进行电商人才培养输出、项目孵化、创业带动;已建设公共海外仓数量2家,服务企业30余家,年带动出口8亿元左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开始发挥,充分利用方达电商平台、齐贸通平台、奥威进出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平台的优势,签订优惠服务协议,服务中小企业40余家,带动出口过亿元。积极培育外贸领域瞪羚企业,长美国际贸易、新华隆信化工等企业在2017年、2018年进出口规模翻倍增长。境外营销网络建设成绩突出,英科环保、齐翔腾达等企业在美国、欧洲、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建设境外营销中心14个。国际品牌培育卓有成效,全区拥有国际商标注册数量15件,国际专利申请数量45件,质量体系认证157件,石化及下游行业品牌215件;其中全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自主品牌3件。

临淄区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方面,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区商务部门对我区主要涉美贸易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和问卷调研,根据企业受影响情况,引导企业采取积极应对、开拓其他市场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辖区内企业情况和诉求,提出提高退税率、加大出口补贴、放宽加工贸易政策等建议,2000亿美元加税政策落地前,占我区受加税影响产品45%左右的PVC手套成功被豁免。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创建“一不三一”标准,深入开展“一次办好”改革,对外贸易经营备案实现零收费、零跑腿、一次办好;区商务部门牵头,加强

与海关、税务、外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通过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企业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出口退税时间由3—5天缩短为2天;外贸进出口各环节无任何不规范收费情况。

三、目标设定

积极争创全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通过3年的试点,努力实现外贸与产业、线上与线下、内贸与外贸的“三个融合”,突出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三个创新”,强化外贸基地建设、平台建设和境外营销网络建设“三项建设”,促进以绿色化工为代表的优势特色外贸产业集群作用充分发挥,培育区域经济外贸竞争新优势,率先在探索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路径、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和外贸转型升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将我区建设成为外贸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高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高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地。

——外经贸发展水平取得突破。到2020年,力争全区进出口总额达到260亿元,年均增长10%;全区实际使用外资达到6.6亿元,年均增长10%;全区实际对外投资达到19.3亿元,年均增长10%;经济外向度提高到24%。

——绿色化工发展取得突破。到2020年,化工及相关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其中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绿色化工产值超过600亿元;化工及相关产业完成进出口额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87%以上,其中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绿色化工进出口额占全区进出口总额50%以上。

——外贸创新发展取得突破。到 2020 年,新培育国际自主品牌 3 个,引进或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2 个,新设境外营销网络 3 个,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 1 亿元。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一),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职责,理清责任界限,细化责任分工(见附件二),形成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合力。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调度试点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分析试点区建设工作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每年度总结试点区建设经验、查找不足,推动试点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商务部门,对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推进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充分调动各镇(街道)、区直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建设齐抓共管、协调共进的良好局面。

五、推进措施

(一)培育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齐鲁化工区的产业集聚优势,加快化工区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扩大原油炼制产能,为产业链的后续延深提供原材料基础。依托山东清源集团、山东齐旺达集团等大型企业,大力发展石化深加工项目,重点

扩大 C2、C3、C4、C5、芳烃、C9 等产业链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全力支持齐鲁石化“十三五”重大项目建设,集中抓好乙烯下游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等合作建设项目,促进企地绿色发展、融合发展。积极引进巴斯夫、拜耳、BP、道达尔、阿克苏诺贝尔等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提升园区产业发展层次,以吃干榨净基础化工原料为原则,推动产品向中高端发展,努力实现“基础化工占比 30%、中高端化工占比 70%”的目标。依托蓝帆医疗、英科环保、洁林塑管、清田塑工、文远塑业等骨干企业,按照“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的要求,建设集塑化产品研发、中试、生产为一体的塑料加工产业区。同时,依托齐翔腾达、一诺威等大型企业,带动乙烯、丙烯、芳烃及 C4、C5、C9 等下游深加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高分子化工产品开发,把现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精细化水平。

(二)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做大绿色化工龙头外贸企业,培育 6 家产值过百亿元的绿色化工龙头企业、10 家产值达 10 亿元的骨干企业、一批产值在 5 亿元左右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山东品牌产品”环球行、网上行、中华行系列活动,全力巩固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加强化工行业商标国际注册,努力提升“临淄制造”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培育 1—2 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支持蓝帆医疗等源自本地的跨国公

司做大做强。

(三)加速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健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依托美旗石化交易平台,建设石化产品跨境交易平台,引导其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积极打造垂直类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一达通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展线下专题对接,带动特色产业出口。深化与方达电子商务园的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颐高电商园开展跨境电商服务,创建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四)做强做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与齐贸通平台、奥威进出口、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合作,为当地中小微外贸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融资、保险、结汇等外贸供应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流程“一条龙”服务,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外贸经营能力。同时,坚持本土培育和区外引进相结合,力争培育康佳鹏润、海桥进出口等本土化服务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2家。落实国家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通关模式,优化退(免)税管理流程,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发挥现有企业海外客户资源优势,整合优化境外营销网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探索设立品牌商品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销售网点。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自建、并购、合营或租赁等方式在重要国别、重点市场规划布局公共海外仓,为出口企业提供

一站式服务。

(六)深度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发挥我区对外工程承包竞争优势,采用项目总包、与央企对接分包等方式,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公路桥梁、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石化工程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务出口。在“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建设资源基地、生产基地、综合服务基地、研发设计基地,积极布局营销网络。积极推进正本物流多式联运、液体保税仓库、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主动融入全省东中西双向物流大通道。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市级“一带一路”专项基金,支持石化深加工、医疗用品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强化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国别、新兴市场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沿线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品牌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参展费用的支持力度,巩固提升“一带一路”市场份额。

(七)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加强对贸易摩擦形势的研究分析,建设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强化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提供法律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防范贸易风险,持续强化对信保政策的宣讲培训,提高企业在国际贸易摩擦下的受保护力度。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对上争取,加大补贴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布局营销网络,巩固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将对进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八)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大宗商品进口,扎实

做好清源集团、鑫泰石化等企业原油自营进口,跟踪推进中东石化天然气进口等重点进口项目,稳步扩大进口总体规模。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加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作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进口促进活动,不断优化进口结构。

(九)优化提升外贸营商环境。大力优化政府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涉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全面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向一类企业靠拢,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深化原产地签证等行政职能社会化改革,推进外贸服务“县县通”。积极推进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开展。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探索小微企业出口信用统保,为对外投资和贸易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深入推进外商投资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新体制、新机制。强化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职能,健全外商投诉协调处理工作机制。

(十)营造开放发展氛围。加强涉外人才队伍建设,配强涉外部门、园区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充实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复合型人才;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企业家出国培训,着力培育一批具备世界眼光、全球思维、开拓精神的企业家队伍。统筹安排全区因公出国(境)团组,对执行重要经贸类任务、开展重大合作项目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予以倾斜和支持。加大对赴周边国家出访团组和专项任务团组的支持力度。深入挖掘全区外贸转型升级亮点,利用各类媒体讲好临淄故事,积极对外宣传和推介临淄

的文化底蕴和投资环境,努力提升全社会开放意识,营造浓厚的开放氛围。

六、配套政策

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6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以支持外贸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国际市场开拓、外贸新业态发展、服务贸易发展、对外开放营商环境优化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全区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的动能和后劲。

(一)引导外贸骨干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大型外贸公司和集团,对新引进我区注册的专业外贸公司和集团,按当年新增进出口实绩给予扶持。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提高“委托设计+自主品牌”出口比重。大力培育发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引导企业产业链条向上游研发设计、下游营销服务延伸,实现从“低价式、数量式”竞争向“品牌化、差异化”竞争转变,对列入“全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30强”的,在市级扶持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配套扶持。

(二)全面提升双向贸易水平。稳步扩大进口总体规模,对进口增幅较大的外贸企业和集团,按规定标准予以扶持;大力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和设备进口比重,不断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依照各级鼓励进口技术产品目录,扩大先进技术、高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对工业企业首次以一般贸易方式引进自用的重大装备或首次引进先进技术的,给予扶持。全力扩大出口总量,鼓励企业自营出口,按照企业出口增量以相应标准予以扶持;鼓励机电及高新

技术产品出口,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对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高扶持比例。

(三)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全完善外贸综合服务授信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提供报关、报检、物流、核销、退税、融资、外贸企业孵化和市场开拓等服务,对当年新设立并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予以扶持;对当年通过省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扶持比例。积极参与全省“跨境电商进万企”专项行动,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新设立海外营销机构(包括跨境海外仓)、公用型保税仓库和多式联运海关监管场站等项目,按相应条件予以扶持。积极参与全省商业模式创新评选活动,引导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跨界拓展增值服务,对在评选活动中受到表彰的企业,在省、市扶持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配套扶持。

(四)大力推动市场开拓。对区内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以及在境外宣传广告、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投入的自主品牌建设费用,按相应比例予以扶持;对“山东省重点培育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国家或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扶持比例提高。

(五)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战略地位。建立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全区服务贸易发展。巩固建筑、旅游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文化、教育、体育等新兴服务贸易,积极培育领军企业、知名品牌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不断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全面落实服务出口零税率或免税政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打造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园区,促进服务贸易集聚发展。

- 附件:1. 临淄区推进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重点任务分工配档表
3. 临淄区外贸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库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3日

临淄区推进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张召才 齐鲁化工区工委副书记
-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 吴英亮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许宝新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苏 惠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外侨办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 宋爱军 区文旅新局局长
-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 张玉山 齐化税务局局长

田立稳 区税务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王敬强 区招商局局长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
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重点任务分工配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1	提升我区龙头企业出口规模，增加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相关镇、街道
2	鼓励发展大型外贸公司和集团。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3	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提高“委托设计+自主品牌”出口比重。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4	大力培育发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引导企业产业链条向上游研发设计、下游营销服务延伸，实现从“低价式、数量式”竞争向“品牌化、差异化”竞争转变。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5	积极推动大宗商品进口，扎实做好清源集团、鑫泰石化等企业原油自营进口，跟踪推进中石化天然气进口等重点进口项目，稳步扩大进口总体规模。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原油进口配额争取及使用工作。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6	大力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和设备进口比重，不断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依照各级鼓励进口技术产品目录，扩大先进技术、高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对工业生产企业首次以一般贸易方式引进自用的重大装备给予补助。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7	健全完善外贸综合服务授信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提供报关、报检、物流、核销、退税、融资、外贸企业孵化和市场开拓等服务。	力争到2020年，全区建设或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2个以上。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行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8	积极参与全省“跨境电商进万企”专项行动，推动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	每年参加全省“跨境电商进万企”系列活动，积极培育并争创省外贸新业态主体。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9	积极参与全省商业模式创新评选活动，引导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跨界拓展增值服务。	积极培育并参与全省商业模式创新评选活动，复制推广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型经验。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区人行
10	充分利用石化装备出口基地示范作用，引导发挥塑料、精细化工、新材料、医药等支柱产业比较优势，积极推动优势产品出口。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11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山东品牌产品”环球行、网上行、中华行系列活动，全力巩固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侨办，各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12	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努力提升“临淄制造”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逐年实施。	区工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13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全面落实服务出口零税率或免税政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逐年落实。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4	全面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政策，强化重点产业招商，创新招商机制，加大招商合力。	积极参与省、市重大招商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批重大招商活动，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区招商局，各承担招商任务的区直部门，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
15	以“两洲、两国、两地”为重点，着力引进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外资项目，利用外资承载的先进技术、管理理念、营销网络加快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步伐。鼓励运用融资租赁、并购、股东贷款、私募股权投资、境外上市发债、PPP等方式吸收外资，通过增资扩股、资本运作、技术合作等方式，增加我区投资。	借助利用外资新方式，每年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	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人行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16	<p>积极参加跨国公司及行业领军企业“走进山东”系列活动，完善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合作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三库一图”，积极研究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投资动向，加大与我区精细化工、塑料高分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企业有合作需求的分析研究和精准对接。</p>	<p>落实与世界500强企业合作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省、市经贸对接活动，引进一批世界500强项目。</p>	<p>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p>
17	<p>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民企500强、行业隐形冠军、潜力小微创客招商引资工作。</p>	<p>精心组织实施央企、国企、民企项目对接项目，推动一批重点合作项目。</p>	<p>区招商局，各承担招商任务的区直部门，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p>
18	<p>实施“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加大国际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每年选择外国高端专家给予经费资助；加大对引智项目的扶持力度，每年选择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示范基地给予经费支持。</p>	<p>逐年实施。</p>	<p>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外侨办</p>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19	<p>发挥我区对外工程承包竞争优势，采用项目总包、与央企对接分包等方式，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公路桥梁、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石化工程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务和出口。在“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建设资源基地、生产基地、综合服务基地、研发设计基地，积极布局营销网络。</p>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20	<p>积极推进正本物流多式联运、液体保税仓库、鲁中现代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融入全省东西双向物流大道。</p>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局、相关镇、街道
21	<p>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市级“一带一路”专项基金，支持石化深加工、医疗用品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p>	逐年实施。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2	<p>不断深化与香港、台湾、东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积极参加“香港山东周”等重大招商活动。</p>	<p>积极参与省、市组织的经贸对接活动，策划组织境外招商活动。</p>	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政府外侨办、区台办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23	<p>积极落实全市跨国公司培育成长计划，提升企业跨国并购整合能力、营销网络建设能力、全球制造布局能力、国际研发合作能力、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联盟协作开拓能力。鼓励企业投资并购、境外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价值链优质资源，全力支持蓝帆医疗并购新加坡柏盛国际集团等重大境外并购项目。</p>	<p>按照省、市要求，第一时间贯彻省、市要求，第一时间贯彻落实</p>	<p>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行、区金融办</p>
24	<p>齐鲁化工区实施“管委会（办公室）+开发（投资）公司+基金”运营模式，理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金银谷公司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参与主体多元化、参与渠道多样化、管理运行市场化的齐鲁化工区资产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协同效应，实现园区公用基础设施的专业管理、高效运营。</p>	<p>力争到2020年，齐鲁化工区形成高端化工集聚、生态环境优良、服务功能完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全国一流生态工业园区。</p>	<p>齐鲁化工区、区财政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25	<p>提高开发区招商引资水平，发挥开发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突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主业，鼓励开展精准化招商、产业链招商。按照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要求，加强开发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探索市场化招商引资运作方式，引导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在重点国家和地区设立招商代理。探索设立投资促进综合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利用国际资源提供精准对接服务。</p>	<p>鼓励各开发区在境内外开展专业招商活动，力争每年至少引进1个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项目。</p>	<p>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财政局</p>
26	<p>增强开发区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引导开发区内企业不断提高开拓国际市场意识，加大开拓国际市场力度。努力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和促进体系，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为标准，做大做强开发区主导产业，积极打造国家级特色出口基地。</p>	<p>逐年实施。</p>	<p>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区商务局</p>
27	<p>区财政每年设立1000万元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支持国际市场开拓、外贸新业态发展、服务贸易发展、“走出去”和对外开放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全区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动能和后劲。</p>	<p>自2018年起，每年安排1000万元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并安排申报兑现工作。</p>	<p>区财政局、区商务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28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府行为，加强涉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	落实“放管服”各项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区编办、区法制局、区商务局
29	全面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向一类企业靠拢，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深化原产地签证等行政职能社会化改革，推进外贸服务“县县通”。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探索小微企业出口信用统保，为对外投资和贸易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积极推广进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开展。	根据上级部署，第一时间落实。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行、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
30	深入推进外商投资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新体制、新机制。	按照上级要求，第一时间贯彻落实。	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31	加强涉外人才队伍建设，配强涉外部门、园区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充实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复合型人才；积极组织参加各级组织的企业家队伍出国培训，着力培训一批具备世界眼光、全球思维、开拓精神的的企业家队伍。	逐年实施。	区委组织部、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政府外侨办

序号	重点任务	目标时限	责任单位
32	营造浓厚开放氛围，深入挖掘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亮点，利用各类媒体讲好临淄故事，积极对外宣传和推介临淄的文化底蕴和投资环境，努力提升全社会开放意识，营造浓厚的开放氛围。	逐年实施。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区广电局

临淄区外贸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库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及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及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情况 (亿元)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年度 计划 投资	已完 成投 资		
		共 24 个项目	309	78.3	30.07		
1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MCP 联产新型化工材料及 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年加工能力 200 万吨重油加氢、160 万吨 MCP 等八套装置及年加工能力 80 万吨延 迟焦化、50 万吨加氢两套优化产业布局装 置。	49.0	18.0		项目立项已完成，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毕， 已报市局，专家预审已通过，土地组卷 材料基本齐全，待上报；总平图，施工 设计图已编制完成。	凤凰 镇
2	齐都药业集团包装新材料 产业园项目	建设年产 3.5 亿平方米输液用非 PVC 多层共 挤复合膜、高阻隔膜项目等七个项目；占地 面积 450 亩，建筑面积 41.8 万平方米。	13.0	2.0		项目立项、环评已完成，选址涉及林地，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落实，正在进行地 上附着物清点及确认签字（第一批土地 报批项目）。	经济 开发 区 凤凰 镇
3	蓝帆护理 6 万吨高档水刺 非织造新材料及深加工项 目	年产高档水刺非织造新材料 6 万吨及深加 工，占地 170 亩，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建设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 用工程。	11.0	4.0		项目立项、环评已完成，新增建设用地 指标已落实，四方协议已完成，组卷已 上报市局。	经济 开发 区 凤凰 镇

4	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氯氟聚酯化学发泡剂 项目	年产10万吨无氯氟聚酯，总建筑面积8225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购置设备521台套。	6.7	4.0		项目立项已完成，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成，不涉及林地，项目新选址位置占地264亩，目前现场已完成山地平整，施工图纸已完成，28日已奠基，28日下午已正式开工，正在开挖地槽。138亩地块27万每亩，126亩新增地块占用耕地117亩，45万每亩。	金山
5	旭密林绿色建筑系统总部 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年产装配式外墙10万平方米、幕墙门窗系统10万平方米，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购置设备200台套。	5.6	2.5	1.15	基础砼完成(8、10日)；基础验收(8、11日)回填土完成(8、13日完成一段、8、26日全部完成)，满堂脚手架完成，车库顶板、正负零处现浇板模板完成一半(月底)，墙、柱钢筋绑扎完成，正负零、车库顶板处现浇板钢筋绑扎完成一半	经济开发区 凤凰镇
6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特种酯项目	年产甲基丙烯酸特种酯2.85万吨，占地100亩，购置设备418台套，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5.5	2.0		项目立项材料齐全，正在编制环评、安评、全预评价报告，项目为第二批土地报批项目，正在签订四方协议。	金山
7	山东清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 项目	年产PP扁丝机织布3万吨、PE膜(内衬)5万吨，新建研发中心，PE吹膜车间、功能母料生产车间等8个车间，建筑面积共计29600m ² 。	5.2	2.5	2.06	母料厂房、吹膜厂房已基本竣工，剩余厂房预计10月份动工。	金岭
8	蓝帆集团健康防护工业园 医用手套项目	年产医用手套60亿只，建设医用手套等生产装置。	8.2	3.0	3.25	该项目本月竣工。	经济开发区 凤凰镇

9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聚酯产品项目	年产特种聚酯20万吨，主要建设特种聚酯车间、灌装车间、罐区、污水处理装置、生产装置。	5.1	3.0	0	项目立项、安评已完成，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毕，项目土地有45亩为自有土地，施工图审图已完成，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场正在桩基施工。	金山
10	山东斐讯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大数据产业园及光缆建设项目	占地89亩，总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1#、云计算数据中心2#、集控动力中心、产业孵化中心等相关楼宇及配套设施。	28.0	5.0	0.85	已同天地通签订2.3亿元光纤敷设合同，付款比例90%，光纤敷设已完成总量的7%。	稷下街道
11	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物流仓储服务中心、中转换装作业区、货运交易区、创新型企业孵化区、金融综合服务区等。	21.0	5.0	3.73	1#、2#库房二次结构操作间二层施工完成；3#外墙板施工完成20%；5#库房外墙板施工完成20%；4#库房外墙板完成50%；9#11#12#13#二次结构施工，9#、11#屋面挂网施工完成。 5、1#消防水池挡土墙钢筋完成，模板安装完成50%；13#库房内墙板完成；商务区垃圾清运，三通一平。	金岭
12	淄博颐置置业有限公司博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	占地130亩，总建筑面积5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会展交易中心、企业孵化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	13.0	4.0	3.32	2#10#基槽开挖、钎探完成，办理质量、安全备案手续；2、3#4#主体验收完成，屋面完成，外墙保温及幕墙干挂龙骨施工，5#6#二次结构（填充墙砌体及构造柱）完成，屋面完成；7-9#主体验收，屋面完成，外墙保温及幕墙干挂龙骨开始施工。	稷下

13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疗用品研发中心和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 20000 平方米高端医疗用品研发中心, 25000 平方米的医疗耗材生产车间, 20000 平方米的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10000 平方米的仓库, 15000 平方米的展厅和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	12.4	0.1	0.03	环评已完成。地上附属物清点完毕, 下一步进行招拍挂。林地采伐证办理中。项目手续方面暂不存在问题, 8 月初可基本确定设备选型等问题, 加快项目进度。	金岭回族镇
14	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碳三、碳四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依托现有资源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公司 MCC 装置生产碳三、碳四产品进入 MTBE 装置、轻烃重整装置进行深加工。项目建成后, 充分利用我公司自产的丙烷、苯、混合碳四等产品, 生产附加值高的苯乙烯、异辛烷、丁二烯、芳烃抽提原料等	41.3	0.3	0.08	材料 7 月初已上报省化转办, 待专家审阅后审批。	金岭回族镇
15	清源集团董家口-沂水-淄博输油管道项目	主要建设董家口至临沂至淄博输油管线, 敷设四条管线, 输送介质分别为原油、石脑油、汽油、柴油, 原油年输量 2100 万吨, 成品油年输量 1100 万吨, 同期建设场站四座及分输站一座, 管线全长 337 公里	39.5	2	0.36	办理前期手续中	金岭回族镇
16	清源集团 160 万吨/年汽油加氢精制及 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	主要建设 160 万吨/年汽油柴油加氢精制装置、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和 60 万吨/年焓后焦装置各一套	10.5	3	2.85	延迟焦化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 160 万吨、140 万吨两个项目预计年底投产	金岭回族镇
17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轻量化智能装备项目	建设用地 195 亩, 重装厂房 3 间, 研发楼一座, 总建筑面积 81921 平方米, 智能化专用生产线 10 条, 数控加工中心 1 座	5.6	0.5	1.15	本月 3#厂房开工	金岭回族镇
18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占地 177 亩, 新建 2*800 吨/天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 发电机组 2*35 兆瓦, 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	6	6	4.8	正常施工	敬仲镇

19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淄博市齐鲁化工园区危废处置中心（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主体工程为顺流式回转焚烧炉，年处理危险废物 30000 吨	2.76	2.48	1.41	手续齐全，已经动工	金山镇
20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专用原料输送支线配套罐区工程项目	建设 8 个 3 万立方米原料油储罐及配套设施	2.94	2.94	1.8	准备打桩，挖基础	凤凰镇
21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产品改造项目	将现有 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项目中的 20 万吨/年非邻氢降凝改造为 15 万吨/年的高压异构加氢，并配套建设 3 万吨/年白油加氢单元	1.6	1	0.7	原设备已经拆除完成，改造设备具备安装条件。待环评审批完成后即可动工进行改造	凤凰镇
22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吊装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展厅、办公楼，车间及其附属设施，购置吊车设备 5 台	2.35	1.5	1.3	车间主体完成，还需完善。正在建设综合楼。	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18〕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临淄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厅发〔2018〕31号)精

神,根据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审核同意<临淄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方案>的函》(淄编办函〔2018〕21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围绕“一次办好”改革新目标新理念,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服务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干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着眼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改革的作用,依法依规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先立后破”。加强顶层设计,确立改革的目标、原则、重

点、路径、步骤等,强化政策措施和条件保障,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制约和利益藩篱,蹄疾步稳推进改革,确保改革行稳致远。

坚持精简高效。以职能转变为核心,优化机构设置,强化职责整合,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枚印章审批”。坚持审管分离,强化审管协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阳光、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改革任务

(一)组建机构。将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职责、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和收费职责整合,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20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所需编制从原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划转 5 名,从区工商局划转 15 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的各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等。

不再保留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将其所属事业单位区投资服务办公室更名为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0 名,所需编制从原区投资服务办公室划转 6 名,从区级事业编制总量中调剂 34 名。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与后勤保障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核定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承担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划转事项。坚持以划转为原则,不划转为例外,着眼于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捷、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将原分散于各部门单位涉及市场准入、投资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

区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206 项,按照省确定的领域,目前符合划转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 166 项,其余 40 项行政许可事项,因涉及公安、环保、国土、规划、交警、税务(齐化税务、临淄税务)、气象、消防、公路、烟草等 11 个省市垂直部门单位暂不划转,其中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的行政许可 39 项(附件 3),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的行政许可 1 项(附件 4),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市首批划转事项目录》,我区首批将原分散于区粮食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人防办等 11 个部门单位的 73 项行政许可事项、22 项关联事项(附件 1),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实施,同时启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审批事项划转后,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再保留相关审批职能并撤销行政许可相关内设机构。对于上级政府依法下放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适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审批权的由其承担。

暂时保留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区直部门单位、上级垂直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的行政许可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窗口,实行“一门办理”;并通过全流程代办帮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

水平,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全面实现“一窗办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对未划转事项部门(单位)进驻大厅的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派出部门(单位)负责审批业务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后,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统一移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部门单位进驻中心的依申请公开的公共服务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考核。

(三)划转人员编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和人员划转情况,从原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相应划转、核减行政、事业编制。按照“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主要从现有从事原部门审批工作、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中划转,确保审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人员划转工作由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办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对具体人员进行审核确定,按规定办理组织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编制调整、干部档案、资产划转移交等手续。

(四)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行政审批服务领导协调机制,主要负责统筹谋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规划,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为便于工作协调推进,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委(党组)书记。建立审管共享平台和集体会商、审管信息“双推送、双告

知”等制度,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审图和验收的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办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要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

(五)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向基层延伸。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最大限度下放区级行政管理权限,探索镇(街道)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的有效模式,完善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快办、少跑快办。对原先已委托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派驻机构的许可事项,划转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程序重新委托。镇(街道)要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

(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按照“一次办好”改革理念,全面推行“一门式、一窗式、一网式”和“不见面审批”,编制和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实行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贴心帮办“一次办结”,推行并联审批、联审联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方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对简单事项即时审批,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复杂审批事项限时办结。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核查、系统调取、案卷抽查、音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拓宽社会和群众监

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并将社会和群众评议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促进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七)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统一的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完善网上查询、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反馈、投诉等功能,打造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大厅“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审批体系,构建行政审批集中统一的大数据库,实现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的收集、储存、管理、共享、分析及安全保障,并与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对接,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优化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以及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承担监管职能的各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绝不允许推卸责任、绝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探索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

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三、实施步骤

(一) 事项和人员划转阶段(2018年11月30日前)

为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11月底前,完成事项和人员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挂牌试运行。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成工作组,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运行相关保障工作。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具体负责做好领导班子配备、人员划转工作;区编办具体负责确定划转事项、调整机构编制事项、“三定”规定拟定等工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确定划转人员名单,牵头做好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审批服务方式创新与流程再造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区财政局牵头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相关区直部门单位

(二) 过渡运行和正式挂牌阶段(2018年12月底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在12月底前正式挂牌运行,挂牌运行前1个月为过渡期,重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集中做好划转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制式证明、证书、审批印章等的交接事宜,并对可能出现的职责不清、衔接不力等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改进措施。过渡期内,原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业务办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出现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原主管部门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承担相应

责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挂牌运行后,按新的体制和机制对外开展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紧密配合,有序做好各项业务工作的无缝衔接。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相关区直部门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是深化地方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举措,关系全区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改革的总体谋划和指导协调,科学调度,细化分工,有序推进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从改革全局出发,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转变观念,履行职责,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明确任务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推进举措,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挂牌运行前,原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划转事项,对办理要件、许可标准、办理时限等内容逐项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对接,移交许可案卷等资料。根据不同审批事项的实际需要,原审批部门要积极协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关审批事项和人员划转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三)严明纪律规矩。严肃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经、保密纪律,全力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涉及事项、编制和人员划转工作,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违规进人、突击提拔干部。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探索性失误,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和奖惩制度,为改革者担

当、为实干者撑腰、为干事者鼓劲。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部门工作负总责,确保改革期间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工作中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依据相关问责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临淄区首批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2. 临淄区计划第二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3. 临淄区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4. 临淄区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临淄区首批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联事项
1	区粮食局	370305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市场准入	
2		370305010140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生保障	
3		370305010140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生保障	1. 社会团体年检
4		370305010140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民生保障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3. 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5		3703050101410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备企业资格认定	民生保障	4. 全区性社会团体章程式样备案
6	区民政局	3703050101411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	民生保障	5.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式样备案
7		3703050101412	建设公墓审核	民生保障	6. 全区性非公募基金会章程式样备案
8		3703050101413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民生保障	7. 公墓年检
9		3703050101414	建设殡仪馆审批	民生保障	
10	区人社局	3703050101801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民生保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11	区人社局	370305010180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民生保障	
12		3703050101804	举办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学校审批	民生保障	
13	区农业局	3703050102601	农业植物检疫	民生保障	
14		3703050102602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民生保障	
15		370305010260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民生保障	
16	区农业局	3703050102604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民生保障	
17		3703050102605	农药经营许可	民生保障	
18	区畜牧局	370305010270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场准入	
19		370305010270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场准入	
20		3703050102703	执业兽医注册和备案	市场准入	
21	区畜牧局	3703050102704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市场准入	
22		370305010270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市场准入	
23	区畜牧局	370305010270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市场准入	
24		3703050102708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25	区畜牧局	370305010270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场准入	
26		37030501027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场准入	
27	区林业局	3703050103001	林木检疫、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	市场准入	1.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初审转报市林业局、省林业厅
28		3703050103002	森林高风险期内进入森林高风险区审核	其他领域	2.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初审转报市林业局、省林业厅
29		3703050103008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其他领域	3.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初审转报市林业局、省林业厅
30		3703050103009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投资建设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转报市林业局、省林业厅
31		3703050103010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核	市场准入	5.征占用林地需要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32	区文旅新局	3703050103202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市场准入	
33		370305010320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市场准入	
34		3703050103204	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场准入	
35		3703050103205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市场准入	
36		370305010323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37		37030501036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民生保障	
38		370305010360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民生保障	
39		3703050103603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民生保障	
40		3703050103605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民生保障	
41		3703050103606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民生保障	
42		3703050103607	放射诊疗许可	民生保障	
43	区卫计局	3703050103608	护士执业注册	民生保障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2.医疗广告证明核发 3.中医诊所备案
44		37030501036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民生保障	
45		3703050103623	再生育审批	民生保障	
46		370305010362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民生保障	
47		370305010362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场准入	
48		370305010362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市场准入	
49		3703050103628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市场准入	
50		3703050104301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广告发布登记 3.市场主体信息查询 4.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1		3703050104302	内资营业单位登记	市场准入	
52		370305010430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53	区工商局	3703050104304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54		3703050104305	内资公司注册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55		3703050104306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市场准入	
56		3703050104308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准入	
57		37030501043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准入	
58		370305010431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市场准入	
59		3703050104316	私营分公司登记	市场准入	
60	区工商局	3703050104320	合伙企业登记	市场准入	
61		370305010432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	市场准入	
62		3703050104347	内资集团登记	市场准入	
63		3703050104351	私营集团登记	市场准入	
64		3703050104356	内资分公司登记	市场准入	
65		3703050104364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市场准入	
66		3703050104365	私营公司登记	市场准入	
67		3703050104620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准入	1.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 三类医疗器械（隐形眼镜、护理液）经营许可证初审
68	区食药监局	3703050104621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准入	
69		3703050104622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市场准入	
70		3703050105101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投资建设	
71		3703050105103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投资建设	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 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72	区人防办	3703050105104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投资建设	
73		3703050105105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投资建设	

临淄区计划第二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联事项
1	区发改局	37030501002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建设	1.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包括承接国家、省、市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2		37030501002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投资建设	
3		3703050100205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投资建设	
4		3703050100206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建设	
5	区经信局	37030501005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投资建设	1.其它按规定需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2.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3.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6		3703050100502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投资建设	
7	区教育局	3703050100503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包含外资)	投资建设	1.其它按规定需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2.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3.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8		3703050100504	食盐零售许可证	市场准入	
9		3703050100808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	市场准入	
10	区教育局	3703050100809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注册审批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11	区教育局	3703050100810	校车使用审查	市场准入	
12		370305010081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市场准入	
13		370305010100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其他领域	
14		370305010100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业务审查	其他领域	
15	区民宗局	3703050101005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其他领域	
16		3703050101006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其他领域	
17		3703050101007	全省以外的宗教团体活动场所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10-20万）	其他领域	
18	区财政局	3703050101704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场准入	
19	区住建局	3703050102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投资建设	
20		3703050102107	供热工程项目审批	投资建设	
21	区房管局	3703050102104	商品房预售许可	投资建设	
22		370305010230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管理	
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0305010230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管理	
24		3703050102306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城市管理	
25		370305010230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管理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03050102310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管理	
27		370305010231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管理	
28		370305010231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市管理	
29		3703050102313	城市移动照明设施审批	城市管理	
30		3703050102314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城市管理	
31		370305010231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许可	城市管理	
32		3703050102316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城市管理	
33		3703050107403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城市管理	
34		3703050107404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审批	城市管理	
35		370305010750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管理	
36		370305010750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城市管理	
37		3703050107503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城市管理	
38		3703050107504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城市管理	
39	370305010750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管理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40	区交通运输局	370305010240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交通运输	1. 客运经营初步认定 2. 出租客运经营初步认定 3. 增加客运班线初步认定 4. 客运车辆延续经营初步认定 5. 客运车辆终止经营初步认定 6. 出租车辆更新延续经营初步认定 7. 《道路运输证》办理 8. 《道路运输证》审验 9. 《道路运输证》换证 10. 《道路运输证》补证
41		3703050102402	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交通运输	
42		3703050102403	公路增设平交道口许可	交通运输	
43		370305010240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44		3703050102412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45		370305010242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	
46		3703050102421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	
47		3703050102422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交通运输	
48	370305010242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交通运输		
49	区水务局	370305010250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投资建设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		3703050102503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投资建设	
51		3703050102504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投资建设	
52		3703050102505	渔业许可管理	投资建设	
53		3703050102508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投资建设	
54		370305010250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投资建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55		37030501025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投资建设	
56		370305010251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投资建设	
57		3703050102512	采伐护堤、护岸林木审核	投资建设	
58		3703050102514	水产苗种许可证	投资建设	
59		3703050102517	河道采砂取土许可	投资建设	
60	区水务局	3703050202518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投资建设	
61		3703050102524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证	投资建设	
62		370305010253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投资建设	
63		370305010253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投资建设	
64		3703050102532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投资建设	
65		3703050102533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投资建设	
66	区水资办	3703050102523	取水许可审批	投资建设	1.增加用水计划审批
67	区农机局	3703050102801	拖拉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市场准入	
68		3703050102802	联合收割机牌证及驾驶员证照核发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69		3703050103206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领域	
70		370305010321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其他领域	
71		3703050103220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其他领域	
72		3703050103221	国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许可	其他领域	
73		3703050103224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其他领域	
74	区文旅新局	370305010322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其他领域	
75		3703050103226	市级及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其他领域	
76		3703050103227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其他领域	
77		3703050103228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其他领域	
78		3703050103229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其他领域	
79		370305010323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其他领域	
80	区广电局	370305010330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81	区广电局	370305010330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	市场准入	
82		3703050103304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场准入	
83		3703050103305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市场准入	
84	区体育局	3703050103401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场准入	
85		370305010340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民生保障	
86	区质监局	370305010440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其他领域	
87		3703050104408	计量授权	其他领域	
88		370305010440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安全生产	
89		370305010440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安全生产	
90	区安监局	37030501045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安全生产	1.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新办 2.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相关事项
91		370305010450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安全生产	营备案证明重新备案 3.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5.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6.重大危险源备案 7.重大危险源核销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92	区安监局	37030501045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	
93	区地震局	370305019090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投资建设	

临淄区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暂不划转理由
1	临淄公安分局	370305010110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市场准入	特殊行业
2		3703050101102	特种行业许可	市场准入	
3		3703050101103	群众性活动许可	其他领域	
4		3703050201113	公民（内地居民）出入境、往来港澳台许可	民生保障	
5		3703050201115	易制毒、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燃放许可	安全生产	
6		3703050201116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明	交通运输	
7	临淄国土分局	370305010200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国土规划	垂管
8		3703050102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含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国土规划	
9		3703050102014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国土规划	
10		3703050102030	采矿权登记、延续、变更、注销审批	国土规划	
11		3703050202031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房改房、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使用权转让审查	国土规划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暂不划转理由
12	临淄国土分局	3703050202032	临时用地审批	国土规划	垂管
13		370305020203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国土规划	
14		370305020203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国土规划	
15		3703050102035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或者授权经营审查	国土规划	
16	临淄规划分局	3703050102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土规划	垂管
17		3703050102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8		37030501022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9		37030501022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0		370305010220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1		3703050102206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2	临淄环保分局	37030501038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投资建设	垂管
23		3703050103804	排污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	
24		3703050103805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工作业证明核发	环境保护	
25		370305020380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环境保护	
26		370305020381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	环境保护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暂不划转理由
27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 市临淄区税务局	370305020412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市场准入	垂管
28		370305020412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市场准入	
29		370305020412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市场准入	
30	临淄公路分局	370305010610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限本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	交通运输	垂管
31	临淄消防大队	370305010620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安全生产	垂管
32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 齐鲁化学工业 区税务局	370305019050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场准入	垂管
33		3703050190502	变更纳税人纳税定额	市场准入	
34		370305019050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市场准入	
35		3703050190504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市场准入	
36	临淄烟草专卖局	3703050190701	烟草零售许可证	市场准入	垂管
37	区气象局	370305019100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投资建设	垂管
3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其他领域	
39	临淄交警大队	3703050106220	交通管理许可	交通运输	垂管

临淄区不划转也不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领域分类	不划转原因
1	临淄交警大队	3703050106211	机动车登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交通运输	特殊行业、场地限制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临政字〔2018〕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更好地保障服务企业群众,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建筑市场监管范围和下放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7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6项(详见附件),并纳入“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区住建局要在建筑市场监管范围内,进一步做好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市场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备案、农民工工资清欠、扬尘治理等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相关的投诉、信访工作。

区房管局要认真做好市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办事指南和办理标准,加强办事人员培训,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承接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附件: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承接市政府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房产管理局	下放至各区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	区房管局	
2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市房产管理局	下放至各区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	区房管局	
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公共服务	市房产管理局	下放至各区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	区房管局	
4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市房产管理局	下放至各区县房产管理部门	区房管局	
5	住房租赁补贴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市房产管理局	下放至各区县房产管理部门	区房管局	
6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	公共服务	市房产管理局	下放至各区房产管理部门	区房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连续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7月23日,临淄区齐都镇山东沐新贸易有限公司因非法输转易燃易爆危险品,操作不当引发火灾,造成2人烧伤;8月18日,周村区锦星泰家私有限公司家具仓库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8月25日周村区黄营工业园88号的兆源软体家具有限公司车间因电气线路故障发生火灾;9月7日,位于张店区的银河物流园内一物流企业在转运危化品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危化品自燃引发火灾;9月13日,淄川区双杨镇杨寨建材城发生火灾,过2000余平方米,这些火灾的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了较大影响。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扎实做好秋冬季节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8〕37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目标

以《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淄博市消防条例》及《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为依据,在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全面排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集中排查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工作原则,认真组织各级各部门、单位开展一次主题明确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切实改善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

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商场、市场集中区域及周边,镇、村级工业园区,物流园区。

重点场所:彩钢板建筑,出租屋、群租房,有固定建筑物的便民市场、专业市场,文物建筑,博物馆,老旧社区,“三合一”场所。

三、整治重点

1. 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 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区域内消防水源是否充足,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4. 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是否违章搭建易

燃可燃彩钢板临时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5. 是否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措施，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用电负荷是否超额，是否私拉乱接电线，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是否落实电动车集中存放、集中充电要求，是否使用“三无”电器产品。

6. 是否存在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合用的“三合一”、“多合一”情况，是否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 703-2007)，3人以上群租房是否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

7. 单位是否依法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是否根据单位实际配备必要的灭火与防护器材装备，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是否组织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四、整治措施

1. 对单位场所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未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并演练、未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的，依法责令整改；对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从重处罚；

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

3. 对彩钢板临时建筑等耐火等级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建筑物内使用可燃材料分隔或装饰装修的,督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拆除,消除火灾隐患;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4. 严格控制文物古建筑使用明火和焚香烧纸,举办祭祀、庙会等大型活动的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督促单位场所对私拉乱接、敷设不符合规范的电气线路安排专业电工进行重新布线、穿管保护,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杜绝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事故;楼内、屋内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

5. 住宿场所设置在厂房、仓库中的,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合用的,与其他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合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依法撤离住宿场所;疏散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督促老旧住宅、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设置应急广播、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组织居民、员工开展逃生自救演练;督促场所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发改、公安、国土、住建、房管、工商、规划、城管等部门进行综合治理,将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整治与旧城改造、城镇化建设、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同步实施,整体推进;要将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列入改造、拆迁和搬迁计划;住建、水利等部门研究重点区域市政

消火栓加建、补建工作,解决消防水源问题;要推动村(居)委会、村居安全员、网格员等基层群防群治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共同开展排查整治。

(二)严格执法。要向社会公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和措施,督促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对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用足执法手段,采取刚性措施,坚决依法整治。对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制度,组织单位立即整改。

(三)加大宣传。积极发动新闻媒体,播发有关消防安全提示,剖析近年来典型火灾案例,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组织主流新闻媒体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战果成效,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整治工作情况填入附件统计表加盖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连同工作情况总结于每月28日前报临淄消防大队309办公室。

附件:镇、街道、部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_____镇、街道、部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序号	区域（场所）名称	地址	区域（场所）规模、建筑等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存在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进度
1	XX 物流园区	XX 区 XX 路 XX 号						

审批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区,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9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一)落实党政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贯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18〕29号)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具体落实意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

装备标准化,镇街道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85%,区级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95%。(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事机构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强化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深入督查,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检查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区农业局)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区粮食局)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

风险监管、“黑名单”、量化分级、责任约谈、信用评价、信息公示、有奖举报等监管措施,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违法案件、问题食品 and 企业的曝光力度,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诚信自律。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区经信局)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区食药监局、区发改局)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四)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区农业局)大力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市里下达的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五)加大种养环节源头治理。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农药实名购买和使用备案制度。(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

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区农业局牵头,区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制修订一批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区农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区农业局)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区畜牧兽医局)

三、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六)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继续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5%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粮食加工品、饮料等重点食品监管。

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
(区食药监局)

(七)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驻场监管所(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四个一”建设,即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3家以上。继续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区食药监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区商务局)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流通领域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检查。
(区食药监局)

(八)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清洁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

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区食药监局)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95%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区食药监局、区教育局)实行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区食药监局牵头,区民政局配合)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区食药监局)

(九)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流通、经营性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盐经营企业调研,摸清食盐经营企业的法人信息、经营状况、质量控制等情况,逐步建立监管档案。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区食药监局)

(十)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根据经费保障情况,依法加大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区质监局)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区卫计局)

(十一)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区环卫局)完善

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区畜牧兽医局、区食药监局)

四、强化风险防控

(十二)扎实开展抽检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做好辖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区卫计局牵头,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开展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区食药监局)要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确保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应公布抽检信息公布率达到100%。(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

(十三)加强风险预警交流。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交流机制,加强风险联防联控,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

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区粮食局)

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十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和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区畜牧兽医局)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区工商局)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继续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区食安办、临淄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老龄办、区广电局联合实施)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区食安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

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将所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 100%。(区食药监局、区网络办分别实施)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车站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 A 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区食药监局、区文旅新局、区交通运输局)

(十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效能。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分别实施)

六、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十六)持续推进创建。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积极推动重点工作有效落实,扎实推进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强化食品全产业链部门共治,不断提升社会共治共享水平;通过召开现场会、加强集中督查和随机抽查、开展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等形式,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发展;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将行之有效的创建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促进创建工作提档升级,确保始终保持创建先进状态。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年内通过省级验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配合)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奶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
(区畜牧兽医局)

(十八)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调味品制造业、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食药监局分别实施)推进出口食品

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国内食品供给质量。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区商务局)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积极参与开展“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分别实施)

(十九)积极参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97号)要求,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大力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着力打造“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边河小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巧媳妇”“康浪河”等企业产品品牌。(区农业局)筹备创建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1处,市级果品标准园2处。(区林业局)创建食品生产示范企业达到2家,食品流通示范单位达到15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达到15家。(区食药监局)加强宣传推介,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临淄食品品牌形象。(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八、着力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

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行动,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组织道德讲堂活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文化广场、进机关“五进”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推动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区民政局)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3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

“四上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其数量、规模、结构客观反映了一个地区的经济结构和发展状况,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数据来源。我区民营经济发达、小微企业众多、新经济活跃,特别是近年来全区上下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了经济发展新动能,在企业“升规纳统”上潜力很大。各镇街道和部门要充分认清“升规纳统”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培育发展“四上企业”就是培植财源、税源,抓“四上企业”发展就是抓经济发展的理念,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作为稳增长、调结构的重中之重,纳入本镇(街道)、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要既抓培育、又抓入库,既促数量突破、又促质量提升,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作为全面准确反映“四新经济”“高、新、轻、绿”产业发展状况等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任务分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按照市政府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原则和“政府全面领导、统计部门综合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工作模式,各镇街道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会计法》《统计法》宣传和执行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依法纳

统,真实上报数据,走规范化发展道路。要熟悉“四上企业”标准、纳入时间、所需材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确保规模已达“四上企业”标准、申报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及时纳入“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系统。要建立“四上企业”纳入梯队,做到纳入一批储备一批,确保“四上企业”全面准确反映我区发展现状。

统计部门负责“四上企业”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业务指导,负责做好与工商、税务、人社部门提供资料的比对,筛选拟排查企业库并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和程序申报,及时反馈“升规纳统”企业审批进展情况。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工商管理注册、单位信息变更和单位增减变动以及工商年报企业信息库等资料,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纳税收入数据资料,组织本系统做好企业纳统申报材料中《纳税申报表》的提供、审核和签章工作,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用工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信息库。

发改部门牵头负责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统计部门。经信部门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和部分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铁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管道运输业、仓储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教育行业单位及校内独立核算或对外承包食堂(餐饮

公司)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科技部门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司法部门牵头负责律师事务所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财政部门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系统内企业建立财务账簿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审核,督促整改完善财务账簿。牵头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人社部门牵头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他服务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国土部门牵头负责土地管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房管部门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园林部门牵头负责园林绿化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市政部门牵头负责市政等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道路运输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水利部门牵头负责水利管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

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商务部门牵头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文旅部门牵头负责部分服务业企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景区管理、旅行社、旅游休闲类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卫计部门牵头负责卫生行业单位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环保部门牵头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企业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服务业发展部门牵头负责居民服务业、租赁业、快递业企业和其他商务服务业企业的筛选、摸排、建立(完善)财务账簿。对符合纳统条件的组织申报。

三、规范排查纳统流程,确保“四上企业”纳统高效及时

“四上企业”新增纳入分为月度新增纳入和每年10—11月的一次性新增纳入两种情况。月度新增纳入对象是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随时达到规模可随时纳入;年度一次性新增纳入对象是“四下”转“四上”的单位和新开业(投产)的单位。月度新增纳入要确保及时,提高当年月度报表指标的增速;年度一次性新增纳入要确保达到规模的都能入库。申请月度、年度新增单位要在国家纳统截止日前完成申报。

工商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注册企业信息库。税务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当年新增纳税企业累计纳税收入

信息库。人社部门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增企业(用工50人及以上)信息库。统计部门每季度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上季度新注册企业信息库、税务部门提供的当年新增纳税企业累计纳税收入信息库和人社部门提供的上季度新增企业(用工50人及以上)信息库,分类将企业信息发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统计部门提供的各类排查信息库后,结合自身有关行政登记资料,及时组织对每个企业是否达到规上入库标准实地排查,对达到纳统标准的及时通知统计部门共同帮助企业完善纳统手续,在国家纳统截止日前做好组织申报;凡不能纳统的企业要说明具体原因。统计部门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纳统申请通知后,要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完善企业纳统手续。

统计部门要建立新增“四上企业”纳统工作部门联系机制,逐一落实好责任,确保各环节工作高效衔接,顺畅运行。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排查纳统相关事宜,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区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好“四上企业”纳统工作的督导落实。

附件:“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四上企业”标准及新增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四上企业”是指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及以上企业的统称,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户,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其中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是指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

“四下”调整为“四上”的调查单位是指所有符合审核范围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

新开业投产单位年报、月报都可以申报,“四下”调整为“四上”单位只有年报或特殊月份可以申报。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 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二) 新增工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 1)》;

4.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5.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二、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

(一) 标准：

房地产企业是指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建筑业企业是指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 新增房地产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新增建筑业企业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户

(一) 标准: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零售业个体户,是指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个体户,是指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体户。

(二) 新增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三) 新增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四) 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年度报审所需材料:

填报《个体户年度纳入审批清单》。审批清单需填写拟纳入个体户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开业时间、从业人员数、截至申报时最近连续

三个月(一般指8月、9月、10月)的当月销售额(营业额)、截至申报时累计实现的销售额(营业额)等信息数据。

按照贸易行业个体户年度审批要求,截至申报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户的销售额(营业额)须达到限额标准才可纳统入库。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标准: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及以上,或者从业平均人数50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二)新增服务业法人单位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3.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4. 对营业收入不达标,从业人员满 50 人的新纳入企业,还需提供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五、新增其它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新增其它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报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没换新证的单位提供:企业工商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六、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企业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企业报审所需资料:

1. 证明企业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2. 需要退出的原企业基本情况;
3. 新企业与原企业的对应关系;
4. 变动原因以及变动后对主要数据影响的说明材料;
5. 其他改制材料。